



# HAY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 (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 中期業績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	119
其他收入		42	—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909)
行政開支		(1,477)	(972)
經營虧損	5	(1,421)	(1,76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2)	(56)
期間虧損		(1,423)	(1,818)
每股虧損	7	(0.90)港仙	(1.38)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作出修訂）編製而成。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u>14</u>	<u>119</u>
------	-----------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乃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u>	<u>2</u>	<u>—</u>	<u>117</u>	<u>14</u>	<u>119</u>
分類業績	<u>(1,454)</u>	<u>(991)</u>	<u>(3)</u>	<u>93</u>	<u>(1,457)</u>	<u>(898)</u>
未分配收入					4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	(920)
期間虧損					<u>(1,423)</u>	<u>(1,818)</u>

##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7	21
投資管理費用	146	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47	152
	<u>447</u>	<u>152</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18,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8,874,72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68,508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423,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行政開支所致。然而業績已見改善，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818,000港元減少約2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乃源自其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之投資組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認購一家主要於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約9.09%股權，涉及之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每份面值1港元之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有可換股債券投資，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年報已作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當中，以價值計算，約0.3%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約23.7%為於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的股權及約76%為於一家於中國之建材生產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以

股東資金14,318,000港元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63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透過配售代理向六位以上獨立投資者配售28,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後，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40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藉根據一般授權向一獨立認購人新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完成，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將作為日後投資之用。計及所籌集之新資金及所持之其他流動資產，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本公司董事認為隨著推出更多重要政策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個人遊計劃等，香港將可與南中國之經濟動力融為一體，因此，預期此等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可提升其對股東之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前景將在此良好市場氣氛，加上經修訂之投資策略、新資金來源及勝任之人力資源等有利因素下轉好並蓬勃發展。

作為補助本集團管理隊伍的伙伴，新委聘之投資經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憑藉其在分散投資方面素在區內享負盛名，定必有助強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委聘浩德之事宜已獲聯交所批准，有關其獲委聘一事之公佈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王方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方劍先生、戴雅林先生、彭志耀先生及Tham Ming Y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謝天驕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